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06-临 015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兵国资发[2006]42 号文《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 一、 根据公司董事会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情况，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3 股。
- 二、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天富热电总股本仍为 25362.75 万股，兵团国有股东持有 13351.00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64%，其中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国有法人股 13103.00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66%；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64.51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5%；石河子西营农场持有国有法人股 41.74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6%；石河子造纸厂持有国有法人股 41.74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6%。上述股份具有流通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10 日